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以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僅供參閱。

1.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 81 次會議決議公告》
2.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估值提升計劃的公告》
3.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2025 年 2 月修訂）》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馮興亞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丁宏祥、管大源、鄧蕾及王亦偉，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及宋鐵波。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15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 81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81 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汇理汽车金融发行 ABS（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同意合营企业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在监管机构批复的有效期限内分期择机发行不超过 180 亿元人民币 ABS（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利率不超过同时期同期限同业借款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广汽资本有限公司在监管机构批复的有效期限内分期择机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7 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16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估值提升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为切实推动提升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广汽集团”）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结合公司发展规划，拟在公司治理、经营提升、并购重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现金分红等领域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制定《估值提升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即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29日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复权价格）为8.03元/股至9.39元/股之间，均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10.80元/股；2024年3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复权价格）为7.13元/股至10.69元/股之间，均低于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11.03元/股，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规定的长期破净情形。

（二）审议程序

为切实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8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估值提升计划》。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1. 经营提升。为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公司制定了广汽集团三年“番禺行动”计划。在保持品质、安全、用户满意度行业领先地位的基础上，通过四大改革举措，五大保障，在 2027 年实现自主品牌占广汽集团总销量 60%以上，挑战自主品牌销量 200 万辆。

公司将以四大改革举措，助力三年“番禺行动”全面落地。一是品牌引领，传祺品牌定位主流、大气、高品质，埃安品牌定位先进、新潮、高品质，昊铂品牌定位科技、豪华、高品位。与此同时，公司将与华为深化合作，共同打造一个全新的高端智能新能源汽车品牌；二是产品为王，未来三年，自主品牌预计将推出 22 款全新车型，覆盖纯电、增程、插混等所有主流新能源动力形式，依托传祺、埃安、昊铂品牌面向不同定位的消费群体，并以新品牌为载体，与华为发挥各自优势，通过智能汽车产品开发、营销及生态服务等领域深度合作，为消费者带来领先的智能化体验。三是科技领先，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已经实现行业领先技术量产，包括弹匣电池、超级快充、夸克电驱等。在智能化下半场，公司计划以第三代星灵电子电气架构 EEA3.0 为基石，2025 年保持产品智驾体验和智驾技术国内领先，2027 年争取进入全球智驾第一阵营。四是国际市场拓展，公司产品已进入海外近 70 个国家和地区，计划到 2027 年进入全球 100 个国家和地区，挑战出口 50 万辆。

公司将以五大保障，确保顺利实现改革目标。一是一体化组织保障，对自主品牌由战略管控转变为经营管控，并同步实施相关组织机构改革，建立高效灵活的市场化机制和组织体系，实现研产供销统一调度，降成本，提效率。二是产品开发流程保障，导入 IPD 集成产品开发流程，畅通从产品定义、开发到上市的全流程，打造爆款车型。三是市场化体制保障，计划择机推进集团层面二次混改，建设更具市场化属性的汽车集团。四是高水平人才保障，壮大高水平人才队伍。五是充裕的资金保障，确保广汽三年“番禺行动”的资金需求。

2. 并购重组。公司将聚焦新质生产力，特别是产业链上下游科技创新企业的

整合并购机会，通过并购及剥离低效资产，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业务增长，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股东回报。

3. 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持续深入推进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深化市场化绩效考核机制，同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激励工具，建立长效激励机制。自上市以来实施了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实现了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长期绑定，激发了干事创业的活力。截至日前，公司根据 2022 年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授予的股票期权仍在有效期内。

公司将继续充分利用两地上市平台，持续通过公司回购、定向增发等方式加大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力度，持续建立健全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

4. 现金分红。公司着眼于投资者取得合理回报以及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战略规划、资金需求、股东要求等因素，建立持续、科学、稳定的回报机制，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已制定《广汽集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当年度实施股票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自上市以来，常年保持年中、年末两次现金分红，且年度现金分红派息率均在 30%以上；未来，公司将会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不同发展阶段等因素，尽量保持现金分红的稳定性。

5. 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将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公告后举办业绩说明会，并在适当时间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投资者座谈会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举办形式及时间将提前予以公告。股东亦可以参加线下举办的年度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投资者可通过上证 e 互动、公司投资者邮箱(ir@gac.com.cn)、公司投资者热线电话(020-83151139)提出问题、建议等，公司将及时予以回应，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更好的传递公司价值。

6. 信息披露。公司在日常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始终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基本原则，同时结合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及公司经营亮点，根据投资者的阅读习惯，对公司定期的版面设计和内容组织进行优化，以图文并茂的方式对投资者重点关注的新车型、自主研发等情况进行了总结及集中展示，以形式多样的图表更清晰地展现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战略理念，充分回应投资者的信息需求。未来，公司也将在合法依规的前提下，持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信息披露形式和内容，增强信息披露针对性、可读性和有效性，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结合实际需要通过图文简报、短视频等多种可视化形式解读公告，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同时，公司也会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上市公司价值时，公司将审慎分析研判可能原因，并依规发布股价异动公告、澄清说明公告等，促进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真实反映上市公司质量。

7. 股份回购及股东增持。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上市公司价值时，结合公司资源配置情况，积极采取回购及引导控股股东增持等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2024年5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A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包含本数），最终实际回购数量不超过A股股本总额的10%。H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且不高于8亿元（均包含本数），最终根据汇率折算港元），最终实际回购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事项之日时H股股本总额的10%。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累计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298,763,45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90%。其中，回购A股数量为13,511,450股，回购H股数量为285,252,000股，目前回购计划仍在执行中。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8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估值提升计划》。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制定的《估值提升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评估安排

公司将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在综合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进行评估后确实需要完善的，公司将对《估值提升计划》进行完善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五、风险提示

本《估值提升计划》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2025 年 2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市值管理，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是指公司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基础，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应当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二）系统性原则：公司应当按照系统思维、整体推进的原则，协同公司各业务体系以系统化方式持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三）科学性原则：上市公司的市值管理有其规律，应当依其规律进行科学管理，科学研判影响公司投资价值的关键性因素，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为基础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四）常态性原则：上市公司的市值成长是一个持续的和动态的过程，公司将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动态，常态化主动跟进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五）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市值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

守底线、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二章 市值管理机构及人员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是市值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一）制定公司市值管理总体规划。董事会应当重视上市公司质量的提升，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避免盲目扩张，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二）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真实反映公司质量。

（三）监督相关部门和人员具体落实市值管理的相关工作，根据市值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和效果适时调整市值管理计划和具体措施。

第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其他各职能部门、分、子公司应当积极支持与配合。

董事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起草市值管理计划；
- （二）协调内外部资源执行市值管理计划；
- （三）监测公司股价、舆情和资本市场动态；
- （四）分析公司市值变动原因；
- （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市值管理情况。

第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配备具有金融、财务、法律等专业背景的人员，负责市值管理的具体事务。相关人员应当熟悉资本市场和公司状况，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和沟通能力，具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

心理承受能力。

第七条 董事长是市值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提升。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是市值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

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第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

第十条 公司质量是公司投资价值的基础和市值管理的重要抓手。公司应当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

- （一）并购重组；
- （二）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 （三）现金分红；
-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 （五）信息披露；

（六）股份回购；

（七）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

第十一条 董事会在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董事会可以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运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强化管理层、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第十二条 董事会可以结合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业务经营需要，在《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者其他内部文件中明确股份回购的机制安排。公司可以根据回购计划安排，做好前期资金规划和储备。

第十三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制定并披露中长期分红规划，增加分红频次，优化分红节奏，合理提高分红率，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第十四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

（一）操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选择性披露信息、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

（二）通过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

（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四）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股份增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

（五）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

（六）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

第四章 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对市值、市盈率、市净率或者其他适用指标及公司所处行业平均水平进行监测，并设定合理的预警阈值。

第十六条 市值管理部门应当定期进行对比分析，当相关指标接近或触发预警阈值时，立即启动预警机制，分析原因，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尽快研究确定需要采取的措施，积极维护公司市场价值。

第十七条 面对股价短期连续或大幅下跌情形，公司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摸排、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

（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路演等多种方式传递公司价值；

（三）在符合回购法定条件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四）积极推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自愿终止减持计划以及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

（五）其他适当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是指：

（一）连续2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

（二）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广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2020 年修订）》同时废止。